

发布稿

航海路（二十大街-龙渠桥）雨水管网清淤工程

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RDCSCG-2022-001

采 购 人：郑州经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河南荣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9
2. 磋商文件.....	10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5. 开标.....	14
6. 评审.....	14
7. 合同授予.....	18
8. 纪律和监督.....	18
9. 质疑投诉.....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合同.....	20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3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4
1. 评审方法.....	28
2. 评审标准.....	28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8
2.1.1 资格性检查标准.....	28
2.1.2 符合性检查标准.....	28
2.2 澄清有关问题.....	28
2.3 比较与评价.....	28
3. 评审程序.....	29
3.1 响应文件初审.....	29
3.2 磋商.....	29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29
3.4 比较与评价.....	29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航海路（二十二大街-龙渠桥）雨水管网清淤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条件

本项目航海路（二十二大街-龙渠桥）雨水管网清淤工程，采购人为郑州经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委托河南荣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2.1 项目名称：航海路（二十二大街-龙渠桥）雨水管网清淤工程；

2.2 项目编号：RDCSCG-2022-001；

2.3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航海路（二十二大街-龙渠桥），因道路两侧雨水渠淤积严重，二十二大街至龙渠入河口双侧雨水渠共计约 4800 米需进行清淤；

2.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5 预算金额：3141521.02 元（含施工及监理）；

2.6 施工采购内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监理采购内容：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2.7 施工工期：10 日历天；

 监理服务期限：施工工期加保修期；

2.8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基本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状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提供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财务报表）；提供 2021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依法免税的出具相应证明）；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四）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书面声明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3.2 施工资质要求：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监理资质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3 施工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外的需提供继续教育证明，或提供省级注册管理机构出具的注册证书继续有效证明，或继续教育证书到期前最后一个有效期内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材料（若项目经理提供的是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证书，2015年10月11日后建造师注册有效期满的不再提供建造师继续教育证书），与供应商签订有劳动合同，具有2021年6月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体现姓名、身份证号、工作单位），且目前未在正在施工的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监理项目总监要求：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与供应商签订有劳动合同，具有2021年6月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体现姓名、身份证号、工作单位）；

3.4 信誉要求：

（1）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截图或打印件须体现查询日期，查询日期应在公告发布日期及以后）；

（2）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50号），供应商因存在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制假售假、未履行信息公示义务等违法行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又在本项目发布公告之前移出的除外），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或打印件（截图或打印件须体现查询日期，查询日期应在公告发布日期及以后）；

3.5 其它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截图或打印件须体现查询日期，查询日期应在公告发布日期及以后）；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四、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五、磋商文件发售信息

5.1 磋商文件领取时间：2022 年 6 月 1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

5.2 磋商文件领取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德厚街西 6 号煤建大厦 B 座 2 单元 306；

5.3 磋商文件售价：500 元/份；

5.4 磋商文件领取时需携带：

①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

②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仅施工标段）；

注：以上资料代理机构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5.5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

5.6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采 购 人：郑州经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1-63719666

地 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356 号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荣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女士 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1-55339000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德厚街西 6 号煤建大厦 B 座 2 单元 306

2022 年 6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郑州经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老師 联系电话：0371-63719666 地 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356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荣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女士 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1-55339000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德厚街西 6 号煤建大厦 B 座 2 单元 306
1.2.1	项目名称	航海路（二十大街-龙渠桥）雨水管网清淤工程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标段	施工标段
1.3.1	采购范围（内容）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工期	10 日历天
1.3.4	保修期	两年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 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 ☒ 不组织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疑义）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6.1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陆万元人民币（¥60000.00） 户 名：河南荣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帐 号：371907455410501 递交截止时间：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在银行之间划转所需要的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上述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未到帐视为无效） 注： 1、缴纳凭证应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可简写，保证金备注情况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收款单位中不能有空格 2、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7.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8.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1 份。
3.8.2	签字和盖章要求	签字：是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盖章：是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地点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章或者供应商单位公章。
3.10.5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采用<u>胶装</u>方式装订，各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的厚度自行考虑分册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备注：响应文件书脊上应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本项不作为废标条件）
4.1.1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2 年 6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
4.2.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荣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郑州市郑东新区德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街西 6 号煤建大厦 B 座 2 单元 306)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共 <u>3</u> 人；
6.1.2	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6.1.3	本项目采用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3	成交公告媒体及期限	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6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及退还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基本户转账、现金等形式或银行保函方式提交；退还方式为无息退还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或以保函方式提交，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可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第二名（以此类推）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本最高限价：人民币 3095094.6 元 供应商的磋商价格（最终）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10.2	付款方式	成交后按经开区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10.3	中标服务费	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 [2003] 857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的规定按服务类型标准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10.4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依据《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工资支付管理暂行规定》和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联合豫劳社监察[2003]19 号文规定，参投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做出承诺：在中标后，按中标价的 2% 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基本户转账、现金等形式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退还方式为无息退还）；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可由行政主管部门从该保障金中预先划支。如无承诺，视为无条件同意此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按照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约定进行相应处罚，中标人不能按要求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可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第二名（以此类推）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10.5	政府采购政策	1、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并携带原件备查，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视为非中小企业。 2、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0.6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质疑函	本项目接受质疑 质疑方式：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执行提出，同时书面形式同时递交至代理公司及采购人。
10.8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议	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会，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10.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签字盖章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有造价人员的，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及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其他位置签字盖章不做强制性要求。 供应商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制作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应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附与造价咨询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清单封面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造价咨询机构资质章（在有效期内）、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在有效期内），其他位置签字盖章不做强制性要求。
10.10	类似业绩定义：2018 年 1 月以来承担过清淤相关工程等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协议书）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交货期、交货地点等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被责令停业的；
-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

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1.5.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纸质磋商文件与电子介质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磋商文件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

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异议，需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提出疑问。

2.2.3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3.2.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2.2 供应商应将任何不同于磋商文件的磋商内容、要求和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未在“偏离表”中列明的偏离不予认可，在磋商以及后期合同谈判过程中以磋商文件为准。（本条不适用）

3.3 磋商价格

3.3.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项目采购内容填报磋商价格。磋商价格应包含磋商内容和要求中列明的项目所有产生的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磋商的报价方式及最高限价（或其他控制条件）应在供应商前附表中明确。

3.3.2 磋商价格中不应含有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过程中不予核减。

3.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磋商公告要求的内容），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4.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3.4.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3.4.4 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变动或者更新，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3.5 供应商提供服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工程和服務的合格性的文件（如有）

3.5.1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3 产品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产品的制作工艺方案，拟投入的组织管理人员，技术力量等，以及管理者和技术人员的经验。

3.5.4 证明产品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产品的制造工艺，管理方的组织机构及人员的经验，技术团队人员的履历和相关证件。

3.6 磋商保证金

3.6.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3.6.2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要求。

3.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6.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6.5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不予退还的磋商保证金将按照相关规定上缴财政）：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提交最终报价后退出磋商的；
- （6）法律、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3.7 磋商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其响应将被拒绝。

3.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3.6 款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8.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同时提供电子版的响应文件。电子版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当电子版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3.8.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必须用不可拆解的胶装装订，因响应文件内容缺页或遗失对供应商造成的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3.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三者均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递交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采购人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和供应商受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递交截止时间。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8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4.1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磋商工作。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在递交响应文件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5.1.2 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密封及标记等进行检查。迟到的响应文件及未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6.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四条规定）。

6.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4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2 条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6.3 款和第 6.4 款对应的磋商和评价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6.1.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

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2.2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6.2.3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2.4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4）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5）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或提交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控制价（或最高限价）的；

6.2.5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6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6.2.7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签到的逆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为价格，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6.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5 最终报价（即二次报价，不能超过首次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磋商顺序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

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第 6.3.5 项第三款情况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成交供应商

6.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6.4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 款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交纳。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7.6 履约保证金

磋商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纪律和监督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8.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 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格式仅供参考）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4. 工程内容： 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发包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各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合同中标单位与招标人另行签订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评审方法

➤商务初审

一、磋商小组审核确认磋商采购文件

二、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结果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是否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2	基本要求		是否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3	施工资质要求		是否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4	项目经理要求		是否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5	信誉要求		是否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6	其他要求		是否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7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供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格式要求提供
结 论		是否通过 资格审查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结果	备注
1	响应文件盖章签字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	磋商有效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工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质量标准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采购范围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其他实质性要求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详细评审

1. 只有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通过的磋商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2.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谈判，评综合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
3. 在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根据竞争性磋商谈判综合评分法原则进行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10 分 商务标：40 分 技术方案：5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10 分）（以最终报价计算报价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1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以上报价评分保留小数 2 位。 注：根据财政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联合印发的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有关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某供应商的评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对其

			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2)	商务评分 (40分)	1. 类似项目经验（15分）：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每有一个得5分，最高15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类似业绩定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人员配置（10分）：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并具有岗位证书（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质检员（质量员）、资料员）的得10分；每缺少一个岗位证书扣2分，扣完为止。（要求投标文件中附人员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同一个人不能同时提供两个岗位证书） 注：以上人员均应提供2021年6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体现姓名、身份证号、工作单位）。 3.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5分）：根据承诺及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执行性： 优秀：5分；良好：3分；一般：2分；没有不得分； 4. 施工期服务承诺：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优惠条款及承诺具体打分，主要包括工期保证，人员安排、替甲方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及相关部门关系的具体措施。根据服务内容的完整性、全面性进行赋分 优秀：5分；良好：3分；一般：2分；没有不得分； 5. 有利于招标人的实质性价格承诺（5分），根据其完整性、优惠力度进行赋分 优秀：5分；良好：3分；一般：2分；没有不得分；	
2.2.2 (3)	技术方案评审标准 (50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3. 安全、环境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1、供应商具有详细全面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明确工作重点，完整合理（综合对比，独立打分，优10分，良7分，一般4分三档进行打分，缺项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详细全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综合对比，独立打分，优10分，良7分，一般4分三档进行打分，缺项不得分）； 3、供应商的安全、环境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性、合理性；（综合对比，独立打分，优10分，良7分，一般4分三档进行打分，缺项不得分）

		4.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10 分）	4、供应商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综合对比，独立打分，优 10 分，良 7 分，一般 4 分三档进行打分，缺项不得分）；
		5. 质量通病的控制措施（5 分）	5、供应商针对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要求，质量通病的控制措施描述完整、可行、详细的得 5 分，仅做简单描述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合理化建议（5 分）	1.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设性意见与建议科学合理、内容详实的得 5 分； 2.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设性意见与建议科学合理、内容详实的得 3 分； 3.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设性意见与建议不可行的，不得分；
		注：缺项不得分，不缺项原则上不低于最低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拟定的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当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磋商小组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的，磋商小组需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后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1.2 符合性检查标准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进行二轮即最终磋商报价）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前附表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航海路（二十二大街-龙渠桥）雨水管网清淤工程

施 工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磋商保证金
4. 承诺书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
7. 项目管理机构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1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____标段的采购邀请（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一份及副本 贰份：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全部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磋商价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完成本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我方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3.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 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用户需求书的内容进行下一步工作。
5. 我方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 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2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供应商	
磋商报价 (第一次)	大写: 小写: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工期	
质量标准	
采购范围(内容)	
是否小微企业	☐ 是 ☐ 否 注: 相应框内勾√,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不提供者不享受报价折扣优惠政策。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委托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磋商保证金

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保证金转账凭证

4、承诺书

（1）承诺函

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我方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上述承诺如有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自动放弃本次中标候选人的资格，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支付最高为预算价 2%的违约金给采购人。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状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同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磋商资格被取消；

1、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竞争，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2、我单位保证提供的磋商资料真实有效，一发现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为，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现已按要求通过_____（项目名称）的审查并下载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为切实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招标投标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现就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及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廉政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整个招标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进行商业贿赂。

四、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工程招谈判申请、建设管理及政府采购的各种规章制度，在谈判申请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或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其它谈判申请人正常谈判申请。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六、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任何不合理费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不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九、不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不安排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十一、遵守财政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十二、定期不定期地对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十三、如在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按管理权限，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十四、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政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招标采购项目履行合同结束后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竞争性磋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1 基本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状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提供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财务报表）；提供 2021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依法免税的出具相应证明）；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四）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书面声明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3.2 施工资质要求：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施工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外的需提供继续教育证明，或提供省级注册管理机构出具的注册证书继续有效证明，或继续教育证书到期前最后一个有效期内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材料（若项目经理提供的是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证书，2015 年 10 月 11 日后建造师注册有效期满的不再提供建造师继续教育证书），与供应商签订有劳动合同，具有 2021 年 6 月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体现姓名、身份证号、工作单位），且目前未在正在施工的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3.4 信誉要求：

（1）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截图或打印件须体现查询日期，查询日期应在公告发布日期及以后）；

（2）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50 号），供应商因存在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制假售假、未履行信息公示义务等违法行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又在

本项目发布公告之前移出的除外），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或打印件（截图或打印件须体现查询日期，查询日期应在公告发布日期及以后）；

3.5 其它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截图或打印件须体现查询日期，查询日期应在公告发布日期及以后）；

6.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后可附供应商业绩、管理体系认证情况等（如有）

7. 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								
..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体现姓名、身份证号、工作单位）、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业绩仅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本工程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项目经理注册编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目前无在建工程。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我方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质检员(质量员)、资料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如有)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社保证明(体现姓名、身份证号、工作单位);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如有)应附身份证及有效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提供社保证明(体现姓名、身份证号、工作单位)。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9. 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航海路（二十二大街-龙渠桥）雨水管网清淤工程采购活动，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航海路（二十二大街-龙渠桥）雨水管网清淤工程，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属于符合条件的如实填写，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内容或直接删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填或删除均可）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不是可不附或删除）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有，不符合条件可不附或删除

2、其他材料

- 1、服务承诺
- 2、施工组织设计
- 3、供应商认为需要附的其他材料